

ICS 11.060.20
Y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342—2003

牙 刷

Tooth brush

2003-10-09 发布

200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本标准的 4.1、4.2、4.5 表 3 中 1、3、5 项、4.6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对牙刷毛束强度的要求采用 ISO 8627:1987《牙科学——牙刷毛束强度》。

本标准代替轻工行业标准 QB 1659—1997《牙刷》。

本标准与 QB 1659—1997 相比增加的内容如下:

——对产品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的要求及测试方法;

——对牙刷毛束强度的要求及测试方法等同采用 ISO 8627:1987《牙科学——牙刷毛束强度》。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日用杂品标准化中心负责起草,全国日用杂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扬州五爱刷业有限公司、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扬州劲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宝洁(中国)有限公司、扬州新大生刷业有限公司、龍昌日用品工业(南宁)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传和、吴勇星、杨兆金、张文生、尤松、王平、陈星、李志宣。

牙 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牙刷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成人、少儿、幼儿植毛牙刷。

本标准不适用于特殊型牙刷(如注胶毛牙刷)和功能型牙刷(如电动牙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2829—1987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neq ISO 3696:1987)

3 产品分类

按产品规格分为成人牙刷、少儿牙刷、幼儿牙刷。

4 技术要求

4.1 卫生要求

4.1.1 刷毛、刷柄、刷头不应脱色。

4.1.2 牙刷各部位应清洁,无污物。

4.1.3 销售产品必须有包装。

4.2 安全要求

4.2.1 牙刷头部外形应光滑,无锐边,无毛刺。刷柄尾部形状不能对人体造成伤害。

4.2.2 有害元素:产品中可溶砷、镉、铬、铅、汞或这些元素组成的任何可溶性化合物的元素含量不得超过表1中的数值。

表 1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元素名称	砷 As	镉 Cd	铬 Cr	铅 Pb	汞 Hg
含量	25	75	60	90	60

4.3 规格

尺寸应符合图1、表2要求。